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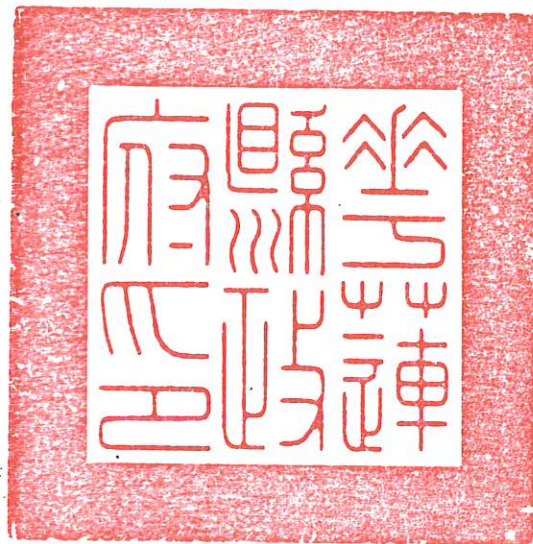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23102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嘉新村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案暨變更主要計畫案」，自109年12月17日起公告徵求意見三十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09年12月17日至110年1月15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公告徵求意見書圖分置花蓮市公所、新城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。
- 三、本案公告徵求意見書圖放置於本府官方網站-建設處-最新消息(<https://pw.hl.gov.tw/>)內開放下載，或可逕至花蓮市公所、新城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閱覽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公告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相關意見彙整供規劃之參酌。
- 五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假花蓮縣政府大禮堂舉辦座談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徐榛蔚